

# 转让北京融资担保公司北京融资担保公司转让带许可

产品名称	转让北京融资担保公司北京融资担保公司转让带许可
公司名称	中鸿企航（北京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38号1号楼B座15层212号
联系电话	18513360160 18513360160

## 产品详情

### 转让北京融资担保公司北京融资担保公司转让

北京融资担保公司转让，法人股加自然人股组成，本次转让带着法人股一起变更给收购方。当前有少量存量业务，后期可以配合全部清退掉。担保公司注册资金一个亿的，公司无监管无处罚，转让方在北京金融局有一定的人脉关系，可以负责本次的变更。整体的变更时间不会超过三个月，变更会很快。如您要了解更详细的情况可以随时致电详询~（主页头像有介绍）

设立融资担保公司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股东信誉良好，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；
- （二）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，且为实缴货币资本；
- （三）拟任董事、监事、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；
- （四）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。

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机构名称；
- （二）注册资本；
- （三）营业地址；

(四) 业务范围；

(五) 许可证编号；

(六) 发证机关及公章（监督管理部门及公章）；

(七) 颁发日期。

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，经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区别情形，采取下列措施：

(一) 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；

(二) 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；

(三) 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。

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，消除重大风险隐患，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。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，确认重大风险隐患已经消除的，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日内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。

。